

2021 年度  
剑阁县园林绿化管理所  
单位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附件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剑阁县园林绿化管理所的主要职责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和《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行使职责。一是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并组织实施；二是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协助规划部门具体组织编制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三是负责对全县新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区项目的配套绿化指标和配套绿化工程计方案及改变绿化规划用地性质进行审批；四是负责园林绿化工程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绿线管理制度；五是监督检查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与管理；六、宝龙山公园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主要工作 (一) 营造节日喜庆气氛。在春节、五一、国庆和文旅节等重要节日前夕，围绕城市街道、主要交通节点累计摆放鲜花 12 万余盆(杯)，以花应景，美化了城市，营造了节日喜庆气氛，配合了全县旅游发展。(二) 实施应急绿化美化。为迎接省委领导和中央重要领导来剑阁视察，在国道 108 线、剑门大道、G5 剑门关出口、高铁广场开展绿化美化提升工作，植草坪近 4000 多平方米、栽植绿化植物 400 多株、摆放时令鲜花 5 万多盆(杯)，彩化了县城和视察沿线优美环境。(三) 加强绿化维护养护。(四) 启动创国园工作。(五) 做好宝龙山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六) 狠抓安全生产等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园林所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68.4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 万元，增加 19%。主要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增加和项目支出等方面的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8.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58 万元，占 72%；上年结转收入 46.86 万元，占 2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8.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7 万元，占 86%；项目支出 23.74 万元，占 1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8.4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 万元，增加 1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和项目支出等方面的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7 万元，增加 19%。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3.69 万元，占 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5 万元，占 3%；卫生健康支出 2.67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3.34 万元，占 2%；农林水支出 1.54

万元，占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4万元，占1%。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8.44，完成预算100%。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环境卫生（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3.69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5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67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34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林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1.54万元，完成预算100%。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1.84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8.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6.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27.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项目支出 23.74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养护车辆维修、保险、燃油；宝龙山公园管理养护等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0 万元，占 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5 万元，占 0.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 万元，完成预算 96%。主要用于园林作业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园林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74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园林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园林绿化管理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辆、机要通信用车 辆、应急保障用车 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县城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施肥、打药、浇水等。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公益性岗位人员意外保险、县城区鲜花摆放等5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园林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的是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的是机关单位医疗保险制度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的是用于城市绿化工作的支出。。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的是用于城市绿化工作的支出。

7. 工资福利支出：指的是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而发生的人员工资等支出。

8.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的是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水电费等费用。

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的是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而发生的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的是用于城市绿化工作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的是用于城市绿化工作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的是机关单位住房公积金制度单位缴纳的职工住房公积金支

出。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2021 年园林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1、园林所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2. 剑阁县园林绿化管理所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

##### （二）机构职能

剑阁县园林绿化管理所的主要职责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和《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行使职责。一是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并组织实施；二是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协助规划部门具体组织编制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三是负责对全县新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区项目的配套绿化指标和配套绿化工程计方案及改变绿化规划用地性质进行审批；四是负责园林绿化工程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绿线管理制度；五是监督检查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与管理；六、宝龙山公园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 （三）人员概况

园林绿化管理所共有事业人员编制 5 名，在职 5 名；临聘公益性岗位人员 20 名。

####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收入决算总额为 168.44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5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6.86 万元。

##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2021 年本单位支出决算总额为 168.4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3.69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区绿化、宝龙山公园设施维护、绿化车辆使用维修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县城公共绿化、宝龙山公园建设、营造节日氛围提升县城节日氛围，提高了城市形象，为绿化工人提供了后勤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同时绩效率达 90%以上。

## （四）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我单位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根据财政局每年下发文件进行相应的预算管理编制和提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1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发现存在部分问题：一是费用支出缺乏精准控制。二是预算执行监督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内控水平，二是加强固定资产定期清理。

## 三、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 1、内控管理

我单位根据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实行内控管理制度。但在管理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1）财务管理弱化。（2）预算控

制比较薄弱。

## 2. 资产管理

我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已建立，尚在完善阶段。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

# 2021 年度县城区鲜花摆放绩效 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完成县城区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城区鲜花摆放。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剑阁县财政局（剑财预〔2021〕1号）文件，县财政预算专项资金20万元用于完成全县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城区鲜花摆放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巩固现有绿化成果更好的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争创国家级园林县城。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与具体实施项目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年县财政局（剑财预〔2021〕1号）文件，县财政预算专项资金20万元用于完成全县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城区鲜花摆放工作。

2. 资金到位。截止2021年12月县财政局下达2021年绿化车辆燃油及维护费20万元。

(二) 财务管理情况。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资金使用部门的绩效目标管理意识，项目实施前指导资金使用部门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绩效目标要求。

2. 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部门工作职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3. 科学安排专项资金项目。认真编报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申报，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4.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本方向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及管理情况

保障了县城区全年完成春节、五一、国庆、中秋及县上重要活动期间县城区公共绿地鲜花摆放和栽植工作。

### 四、本方向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一）完成情况。全年完成县城区全年完成春节、五一、国庆、中秋及县上重要活动期间县城区公共绿地鲜花摆放和栽植工作，巩固现有绿化成果，提升了城市总体形象。

（二）效益情况。巩固现有绿化成果，提升了城市总体形象。群众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 2021年度绿化车辆燃油及维护费绩效

## 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完成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用车车辆燃油、车辆保险、车辆维修及养护机械维护项目。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剑阁县财政局（剑财预（2021）1号文件，县本级财政资金预算20万元用于完成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用车车辆燃油、车辆保险、车辆维修及养护机械维护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巩固现有绿化成果更好的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争创国家级园林县城。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与具体实施项目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年12月2日县财政局（剑财预（2021）1号文件，县本级财政资金预算20万元用于完成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用车车辆燃油、车辆保险、车辆维修及养护机械维护项目。

2. 资金到位。截止2021年12月县财政局下达2021年绿化车辆燃油及维护费20万元。

(二) 财务管理情况。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资金使用部门的绩效目标管理意识，项目实施前指导资金使用部门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



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绩效目标要求。

2.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部门工作职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3.科学安排专项资金项目。认真编报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申报，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4.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本方向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及管理情况

全年完成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车辆的维修、燃油的使用，公共绿地管理中车辆浇水、打药、清杂理乱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 四、本方向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一）完成情况。全年完成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车辆的维修、燃油的使用，公共绿地管理中车辆浇水、打药、苗木转运、清杂理乱工作，巩固现有绿化成果，提升了城市总体形象。

（二）效益情况。巩固现有绿化成果，提升了城市总体形象。群众满意率达到95%以上。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1 年度)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剑阁县园林化管理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绿化车辆燃油及维护费	满足绿化养护需求，维护绿化成果	20.00	20.00	
	县城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	改善、美化城市环境	10.00	10.00	
	县城区鲜花摆放	改善、美化城市环境	20.00	20.00	
	宝龙山公园养护管理	改善、美化城市环境	10.00	10.00	
	园林公益性岗位人员意外险、防暑降温等	避免工伤，稳定绿化养护工人队伍	10.50	10.50	
	工资性支出	满足绿化养护需求，维护绿化成果	54.21	54.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满足绿化养护需求，维护绿化成果	16.19	16.19	
	日常性支出	满足绿化养护需求，维护绿化成果	27.74	27.74	
	金额合计		168.64	168.64	
年度总体目标	巩固省级园林县城绿化成果，争创国家级园林县城，提升城市形象，美化生活环境，保障养护工人就业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巩固省级园林县城绿化成果，争创国家级园林县城	巩固省级园林县城绿化成果，争创国家级园林县城	
		时效指标	提高建成区绿地率	2021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现有绿化成果，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巩固省级园林县城绿化成果，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满说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1 年度)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剑阁县园林化管理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绿化车辆燃油及维护费	满足绿化养护需求，维护绿化成果	20.00	20.00	
	金额合计		20.00	20.00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县城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车辆燃油、车辆保险、车辆机械维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巩固省级园林县城绿化成果，争创国家级园林县城	确保县城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车辆燃油、车辆保险、车辆机械维修	
		时效指标	提高建成区绿地率	2021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现有绿化成果，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巩固省级园林县城绿化成果，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满说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1 年度)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剑阁县园林化管理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县城区鲜花摆放	满足绿化养护需求，维护绿化成果	20.00	20.00	
	金额合计		20.00	20.00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县城区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巩固省级园林县城绿化成果，争创国家级园林县城	改善县城区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时效指标	提高建成区绿地率	2021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现有绿化成果，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巩固省级园林县城绿化成果，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满说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